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(单位名称)的古浪路（真南路-真北路）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红线内建筑及围墙拆除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古浪路（真南路-真北路）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红线内建筑及围墙拆除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常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957.7552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99.2037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常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